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公司"、"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上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上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利润表、合并及现金流量表、合并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兴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